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提案复〔2019〕1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18号提案的答复

杨建琼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建立县城、各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拖担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种植粮食作物20亩，永定街道办已根据拖担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每年按4万元的标准统一补偿给当地14户农户，实际面积为34亩，补偿后该34亩土地已全部退出种植。您提到的《富民县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（第一批）》公布的24个水源地已包含在《富民县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内，该报告已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，下一步

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提案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黄超

联系电话：68817576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街人)	杨建琼	提案编号	(2019) 1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建立县城、各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提案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√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✓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✓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杨建琼 2019 年 7 月 26 日		联系电话	138	616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街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